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建军先生、范锡生先生、许志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

矿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北矿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北矿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标企业进行调整和修改；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卢世杰先生、冉红想先生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